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A1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

人兼 相對人 B1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3年2月29日社工前往家訪時發現受安置人即少年A1獨自居住、身上無生活費用且不知相對人B1行蹤，社工多次聯繫B1，B1因處於酒醉狀態無法聚焦對談及無意願返回租屋處，評估B1未能妥善提供A1穩定之基本生活，聲請人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2日。A1於114年3月中旬經常擅離機構在外遊蕩且常未到校，有抽菸、滯留網咖及逾假未歸等脫序行為，114年4月29日因竊盜罪當庭收容至少觀所，開庭時B1未到庭，114年5月8日返回機構，仍須時間重新規範生活作息及就學穩定性。B1因多次遭前同居人施以暴力，目前租屋自住，未有穩定工作及收入，雖已完成2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然安排A1漸進式返家期間，B1仍無法有效管教A1。綜上，評估B1現階段尚無法照顧A1，加上親屬資源薄弱亦難以提供協助，為保障A1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法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即自114年

01 6月3日至114年9月2日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5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6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7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8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9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0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1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5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7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及  
18 受安置兒少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7號裁定等  
19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A1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  
20 力，需成人保護照顧，然B1親職功能不彰，有未善盡照顧、  
21 養護A1之情事，顯然無法提供A1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目前  
22 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另經詢問B1表示對於  
23 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  
24 維護A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  
25 保護A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A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  
26 符，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高建宇